



New York State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指南 2021 年 6 月 24 日

目标和背景：

所有居住在美国的 **12 岁及以上** 的个人都有资格接种疫苗。关于适用于 **18 岁以下** 个人的必要同意的指导，请参见附录 A。

提供者对疫苗的性能、产量、努力和有效管理以及公平性、可及性和地区积极性仍然是未来疫苗分配的关键因素。

New York State 的所有疫苗提供者，包括那些位于纽约市和参与联邦计划的提供者，必须遵循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DOH) 的指导和指示，包括依据《行政命令》第 202.82 条（作为第 202.89 条的扩充），要求在疫苗接种后 24 小时内准确、完整地向适当的免疫接种信息系统（NYSIS 或 CIR）报告接种剂量，并在此类系统中保持最新的库存记录。

准确及时地向 NYSIS/CIR 报告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信息可用于让个人得以出示疫苗接种证明，如 Excelsior Pass。

合格人员：

所有居住在美国的 **12 岁及以上** 的个人都有资格接种疫苗。

5 月 12 日，根据 New York State Clinical Advisory Task Force（临床咨询工作组）建议以及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通过了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免疫实践咨询委员会，ACIP）回应美国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将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 范围扩大到包含 12 至 15 岁青少年这一行为所表示的认可，州长 Cuomo 授权所有参加 New York State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的提供者将 Pfizer COVID-19 疫苗合格年龄范围扩大到 12 至 15 岁，且立即生效。

未成年人必须出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至少 12 岁，或让家长/监护人代为证明。关于适用于 **18 岁以下** 个人的必要同意的指导，请参见附录 A。

强制性 [New York State COVID-19 疫苗表](#) 包括人口统计问题和自我证明，所有个人必须在接种疫苗前完成填写。

Johnson & Johnson COVID-19 疫苗有效期更新：

2021 年 6 月 10 日，FDA [授权将 Johnson & Johnson 的 Janssen 单针 COVID-19（J&J 疫苗）的保存期限从 3 个月延长至 4.5 个月（增加 6 周）](#)。这一决定是基于正在进行的稳定性评估研究的数据，这些研究表明，疫苗在 36 至 46 华氏度（2 至 8 摄氏度）的温度下冷藏 4.5 个月是稳定的。

储存有 J&J 疫苗的疫苗提供者应访问 <https://vaxcheck.jnj> 并输入批号，以确认疫苗的最新过期日期，这包括目前在美国各地可供使用的疫苗。此延长适用于按照制造商的储存条件保存的冷藏疫苗瓶 J&J COVID-19 疫苗。

疫苗瓶和纸盒必须标明显示的新日期，该日期也必须在 NYSIS 或 CIR 库存模块中更新。如果提供者储存的疫苗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过期，这些疫苗瓶应作为医疗废物处置，并在 NYSIS/CIR 中报告为废物（参见[此处](#)的 NYSIS 废物报告指南和[此处](#)的 NYCIR）。

根据 EUA 授权的 COVID-19 疫苗没有固定的有效期，其有效期可能随着 FDA 接收和审查额外的稳定性数据进行延长。疫苗提供者应该查看制造商的网站，以获得其手头上 COVID-19 疫苗的最新有效期。

COVID-19 与其他疫苗之间无最小间隔时间：

5 月 14 日，CDC 更新了其“[目前在美国授权的 COVID-19 疫苗使用的临时临床考虑](#)”，建议“COVID-19 疫苗和其他疫苗现在可以不考虑间隔时间而进行接种。这包括在同一天同时接种 COVID-19 疫苗和其他疫苗，以及在 14 天内联合接种。”尽管此前建议 COVID-19 疫苗在接种其他疫苗之前或之后至少 14 天接种，但此前的建议是出于谨慎，并非出于任何已知的安全性或免疫原性考虑，因此不再有效。在决定是否与 COVID-19 疫苗联合接种另一种疫苗时，提供者应考虑患者是否落后或有可能落后于推荐疫苗的风险，他们患疫苗可预防疾病的风险（例如，在疫情爆发或职业暴露期间）以及疫苗的反应原性概况。

疫苗提供者责任：¹

- 疫苗可以在事先通知 NYSDOH 的情况下，重新分配给另一个参与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的机构、提供者、诊所或当地卫生部门。在重新分配疫苗之前，各机构必须向 COVIDVaccineRedistribution@health.ny.gov 提交一份完整的[重新分配表](#)，提交后即可进行重新分配。
 - 在没有获得 NYSDOH 事先批准的情况下，疫苗提供者可以将疫苗运送到另一个地点，以便在限定时间内维持疫苗接种门诊的运营。如果提供者正在进行疫苗接种，并根据其在 NYSIS 中的库存报告所使用的剂次，则所有未使用的疫苗必须在当天门诊结束时运回原来的地点。在运输和接种期间，疫苗提供者必须保留对疫苗的持有和控制。
- 在管理疫苗库存时，疫苗应始终遵循先进先出的流程，即首先使用有效期最早的疫苗瓶。
- 所有疫苗提供者都应尽量减少未使用的疫苗量，这与 CDC 的指南一致，该指南指出，虽然注册的提供者必须继续遵循最佳实践，尽可能使用每一剂疫苗，但不应以错过为准备接种疫苗的合格人员接种疫苗的机会为代价。（进一步指导请参见第 4 页。）

¹依据有关 [COVID-19 医疗对策的《公共准备和应急准备 \[PREP\] 法案》声明](#)确定的个人有权根据 [PREP] 法案声明要求并接受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发布或确定的任何额外指导或培训，接种 COVID-19 疫苗。

- 提供者不应预充超过一小时内可使用的注射器量。Pfizer-BioNTech 和 Moderna 疫苗的预充注射器必须在充注后 6 小时内使用；Janssen (Johnson & Johnson) 疫苗必须在充注后两小时内使用。如果门诊必须提前结束，或者有过多的疫苗接种者没有通过医疗筛查或没有赴约，那么过量预充可能导致浪费。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 [《New York State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提供者每日结束或门诊结束剩余疫苗剂量使用指导》](#)。
- 所有机构或执业地 New York State 点都需要跟踪其工作人员的疫苗使用情况，并必须通过 HERDS 调查或根据您的机构或组织的指示向 NYSDOH 提供使用数据。

每个接收疫苗的提供者：

- 必须确保接种其疫苗的每个人员都出示了已填写的 [New York State COVID-19 疫苗表](#) 和认证证明。
- 必须尽最大努力在收到疫苗后 7 天内使用所有疫苗，迅速给符合条件的个人接种。
- 所有接种的疫苗必须在接种后 24 小时内使用 NYSIIS 或 CIR 进行准确和完整地报告接种剂量，提供者必须在该系统中保持最新的库存记录。这对于个人能够证明疫苗接种状态至关重要。
- 关于 **药房** 方面，依据有关 COVID-19 医疗对策的《公共准备和应急准备 [PREP] 法案》声明的第七次修正案，授权药剂师可为 12 岁及以上的个人接种 COVID-19 疫苗。

此外，为了确保所有纽约人都能在其附近找到疫苗接种地点，强烈鼓励**疫苗提供者选择将其机构添加至 CDC 在线 VaccineFinder 工具 ([Vaccines.gov](#))**。为此，如果该机构目前正在向公众提供疫苗接种，提供者应该将 COVID-19 Locating Health Portal 中的显示字段设置为“显示”。这将使当地的患者能够实时看到该机构是否有每种品牌的疫苗剂量，从而为更广泛的人群进行疫苗接种。

- NYSDOH 每周一至周五向 CDC 报告每个组织中的疫苗库存，因此组织不需要向 VaccineFinder 报告 [疫苗库存](#)（尽管有访问权限）。
- 您可以[在此处](#)获取更多有关 VaccineFinder 工具的信息。

COVID-19 疫苗临床试验点信息：

请注意，在 New York State 接种的所有 COVID-19 疫苗都必须输入 NYSIIS 或 CIR。这包括作为临床试验实验组的一部分接种的任何疫苗剂量，以及在临床试验结束后或每项试验方案的其他时间点给对照组（最初接种安慰剂）的参与者提供和接种的剂次。临床试验参与地点的工作人员必须向参与者提供疫苗接种卡，并在适用时将参与者的免疫接种史输入 NYSIIS/CIR。请注意，只输入已获得紧急使用授权或已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批准的疫苗。

第二剂 COVID-19 疫苗：

Pfizer-BioNTech 和 Moderna 疫苗均需要注射两剂，而 Janssen (Johnson & Johnson) 疫苗只需要注射一剂。第二剂必须在第一剂后 21 天（Pfizer-BioNTech 疫苗）或 28 天（Moderna 疫苗）接种。为促进这一点，所有提供者**必须在第一剂接种时**为接种者安排第二剂接种预约。

个人必须接种两剂相同的疫苗（例如，您必须接种两剂 Pfizer-BioNTech 疫苗或两剂 Moderna 疫苗）。疫苗不可互换。有关第二剂疫苗注射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第二剂 COVID-19 疫苗注射指导》](#)。

如果个人在错过 42 天的窗口期后要求接种第二剂，则其仍应接种第二剂。根据 CDC 指导，不需要重新开始接种该疫苗系列。如果疫苗提供者没有足够的疫苗进行第二次接种，而第二次接种延迟超过了 42 天的窗口期，提供者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

可能出现个人需要在与第一剂不同的地点接种第二剂疫苗的情况。如果确定个人不能返回其第一剂接种地点，提供者应为这些人员安排第二剂或与当地卫生部门协调，以找到拥有多余的适当疫苗第二剂的提供者作为相关人员接种疫苗。疫苗供应情况也可以通过 [CDC VaccineFinder](#) 查看。不应由个人负责确定第二剂疫苗预约的地点。这项义务由接种第一剂疫苗的提供者承担。

针对在 New York State 以外地区接种第一剂疫苗之人的特别须知：

NYSIS 或 CIR 中将没有在新 York State 以外地区接种第一剂 COVID-19 疫苗之人的该剂次相关记录。接种第二剂疫苗的提供者应使用个人的 COVID-19 疫苗接种记录卡上列出的数据，在 NYSIS/CIR 中输入第一剂作为历史记录的一部分，或建议患者要求初级保健提供者将其第一剂信息输入 NYSIS / CIR，以便州拥有两剂 COVID-19 疫苗的完整记录。

针对在美国境外接种 COVID-19 疫苗之人的特别须知：

[CDC](#) 在对完全接种疫苗人群的指南中指出，“本 [CDC] 指南也可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授权紧急使用的 COVID-19 疫苗（如 AstraZeneca/Oxford）。”

对于未经 FDA 授权但被 WHO 列入紧急使用的 COVID-19 疫苗：

- 已接种被 WHO 列入紧急使用的所有推荐剂量的 COVID-19 疫苗的人群**无需接种**任何额外剂量的 FDA 授权的 COVID-19 疫苗。
- 尚未接种被 WHO 列入紧急使用的所有推荐剂量的 COVID-19 疫苗的人群可接种 FDA 授权的 COVID-19 疫苗系列。

对于既未经 FDA 授权也未被 WHO 列入紧急使用的 COVID-19 疫苗：

- 接种了既未获得 FDA 授权也未被 WHO 列入紧急使用的全部或部分推荐剂量的 COVID-19 疫苗的人群，可接种完整的 FDA 授权的 COVID-19 疫苗系列。

被 WHO 列入紧急使用的 COVID-19 疫苗：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WHO 已经列出了以下紧急使用的 COVID-19 疫苗：

-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如 COMIRNATY、Tozinameran）*
- Janssen (Johnson & Johnson) COVID-19 疫苗*
- Moderna COVID-19 疫苗*
- AstraZeneca-Oxford COVID-19 疫苗（如 Covishield、Vaxzevria）
- Sinopharm COVID-19 疫苗
- Sinovac COVID-19 疫苗

*也被 FDA 授权在美国紧急使用

通用剂次：

自 5 月 11 日起，New York State 开始对所有多剂 COVID-19 疫苗类型实行“通用剂次”管理程序。所有剂次现在均被认为是通用剂次，这意味着剂次可以作为第一剂或第二剂使用，而不管它们最初是作为第一剂还是第二剂运送给提供者。这并不免除提供者在接种第一剂时安排第二剂疫苗预约的义务。

也可从同一疫苗瓶中交换抽取第一剂和第二剂疫苗。在所有剂次均视为通用剂次的情况下，请使用先进先出规则来管理库存。这包括在需要前将新收到的疫苗存放在冰箱中。**COVID-19 疫苗提供者应继续遵循其辖区（纽约市或 New York State）的疫苗订购和库存指导，申请每周疫苗分配。**

Pfizer-BioNTech 和 Moderna 疫苗的额外剂次：

Pfizer-BioNTech 和 Moderna 的疫苗瓶都可能至少含一剂额外的疫苗。根据所用针头和注射器的类型，疫苗瓶中可能会剩余额外的疫苗。疫苗接种者可以使用任何额外的疫苗，注射器可以很容易地抽取这些疫苗，以达到完整剂量要求。来自多个疫苗瓶的额外疫苗液**不能**组合成额外剂次。

这非常重要，因为疫苗不含防腐剂。将所有提供的疫苗（包括任何其他提供的疫苗）输入 NYSIS/CIR，但是不要因为预期会有更多剂量而修改库存。如需了解其他信息，请参见 [Pfizer-BioNTech guidance](#) 和 [Moderna](#) 对于额外剂量的指导。除了预计的五个剂量，未在 Janssen (Johnson & Johnson) 疫苗瓶中观察到额外的疫苗。

负责任地消耗：

CDC 于 5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浪费的指导，其中的关键信息是“抓住每个机会为每个符合条件的人接种疫苗”。随着疫苗接种机会的增加，疫苗瓶中留有未使用的剂量的可能性也会增加。虽然登记的提供者必须继续遵循最佳实践，使用每一剂可能的剂量，但这不应以错失为每个符合条件的人在准备好接种疫苗时进行接种的机会为代价。

为了确保提供者不会错失为每个符合条件的人接种疫苗的机会：

- 提供者必须遵循[疫苗接种临床最佳实践以及库存管理最佳实践](#)，以最大限度地进行疫苗接种并尽量减少剂量浪费。
- 提供者不应错过任何为出现在接种点的每个符合条件之人接种疫苗的机会。
 - 考虑设立和推广长期的疫苗接种日或半日，以增加更多人在同一天接种疫苗的可能性。
 - 为陪伴患者就医的家人或朋友接种疫苗，即使他们不是接种执业地点的固定患者。
 - 继续联络雇主或其他拥有大量会员或大型网络的社区合作伙伴，以安排疫苗接种活动。
 - 作为应急计划，疫苗提供者应尝试联系其他人员（即通过备用名单或通过与接种者的个人接触），以使用尽可能多的疫苗剂量。
 - 刺破后，多剂量的疫苗瓶必须在以下时间范围内使用：
 - 12 小时 (Moderna)
 - 6 小时 (Pfizer)
 - 6 小时（冷藏）或室温 2 小时 (J&J/Janssen)

强制性疫苗接种表格：

所有接种 COVID-19 疫苗的人必须填写 [《New York State COVID-19 疫苗接种表》](#) 以接种第一剂，并证明自己
有资格接种疫苗。所有执业地点、提供者和实体必须在施用疫苗时确认遵守这一要求。

疫苗安全：

疫苗接种后监测是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正在推广并鼓励
所有接种过疫苗的人参加 V-Safe，这是一款智能手机上的应用程序，允许接种过疫苗的人在接种后的几天
里通过短信输入其症状。V-Safe 也提供第二剂提醒以及针对任何报告医学重大不良事件之人的电话随访。
V-Safe 资料请参见 <http://www.cdc.gov/vsafe>，其中包括 V-Safe 信息表。请打印信息表并分发给每个接种疫
苗的人。您必须通过 info@VAERS.org 或致电 1-800-822-7967 向疫苗不良事件报告系统 (VAERS) 报告疫苗接
种后发生的任何不良事件。

公平和机会：

必须努力向所有社区和环境中的 12 岁以上的人进行推广。社会脆弱性指数高的地区的人特别容易感染
COVID-19，应通知他们如何接种疫苗。应尽一切努力增加他们获得疫苗接种的机会。

传达计划：

请务必清楚地将此重要指导传达给所有参与疫苗接种计划的工作人员。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或 NYSDOH 发布其他指南。如有问题，请通过
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 联系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免疫局。

New York State 疫苗接种计划指导 附录 A

所有居住在美国的 12 岁及以上的个人都有资格接种疫苗。然而，12 至 17 岁的未成年人未获准接种 Janssen/Johnson & Johnson 或 Moderna COVID-19 疫苗。根据 FDA 紧急使用授权 (EUA)，他们目前只能接种 Pfizer 疫苗。12 岁以下的儿童尚未获准接种任何 COVID-19 疫苗。

核实似乎是未成年人的个人年龄以确认资格并确保适当的 COVID-19 疫苗施用至关重要。

应要求提供年龄证明，但如果家长或监护人可以证明未成年人的年龄，则不要求提供年龄证明。文件证明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驾照或非驾驶人身份证件；
- 州或地方政府签发的出生证明
- 领事身份证件
- 当前美国护照或有效外国护照
- 永久居民卡
- 入籍或公民身份证明
- 有出生日期的人寿保险单
- 家长/监护人证明

未成年人同意：

16 和 17 岁未成年人：

对于所有未成年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必须提供疫苗接种同意。对于 16 或 17 岁的未成年人，应在预约疫苗时当面或通过电话提供同意。如果家长或监护人无法通过电话提供同意，让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接种疫苗，提供者可以选择是否接受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声明。[New York State COVID-19 免疫筛查和同意表](#)可用于此目的。

12 至 15 岁未成年人：

此外，对于 12 至 15 岁的未成年人，应由一名成人看护者陪同该未成年人。如果成人看护者不是家长/监护人，则成人看护者应由家长/监护人指定。家长/监护人仍必须提供疫苗接种同意。